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特別決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章程修正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正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一)對公司章程的下列建議修訂：

(1) 公司章程第十條第二款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基金銷售業務**；國家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2)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修改為：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3) 公司章程第五十條修改為：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4)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修改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當任何股東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被要求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以計算。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5)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6)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八項修改為：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7) 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修改為：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二) 對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下列建議修訂：

(8)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修改為：

「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三)對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下列建議修訂：

(9)《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修改為：

「公司現任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

(10)《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八條修改為：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過半數」不含本數。」

(四)對公司章程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下列建議修訂：

(11)《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七項修改為：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註：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15年5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蘇恒軒、繆平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張響賢、王思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博世、梁定邦、張祖同、黃益平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